

三月离殇

——此情可待成追忆，只是当时已惘然

也许离别只是为了下次的相聚！

也许离别便是从此天各一方，相忘于江湖！

三月，日本最美的季节。等樱花再盛一点，再盛一点……然而没等到樱花再盛，一场夜雨樱花落了大半。正如贾平凹先生所说的，本想有了这场春雨花会开的更艳，香会蓄的更浓，没想到它却这么命薄，片片付给风和雨了。

在日本，每到这个季节，空气中总会弥漫着离别的气息。工作调动，升学、搬迁，就职、回国……到处都是不安定的因素。樱花的美衬着离别的凄，使人刻骨而铭心。虽然我早已不是今年的主角，但依然被这种气氛压得喘不过气来。现在还是不太习惯离别，也许永远都不可能习惯这种感情。很怕分开，总觉得不见了感情就会变淡，直至消失的无影无踪。

瑶终于还是没有看到今年的樱花，虽然她已说过N次要回国，但从来没想过她会付诸行动，毕竟过来之时关卡重重，毕竟现在还学无所成。和他一起的还有和她分分合合无数次的男友。一路看他们吵吵闹闹走过来，从没料到会有修成正果的一天。没想到两人会一起回国，且见了家长，好像是要结婚的架势。不知是该说我高估了友谊的价值，还是该说我低估了爱情的力量。更不敢断定为了那样一个人是不是值得，只是很吃惊，很不舍，很难过。但还是希望她天天开心，所有的事情都能如愿，不管是我知晓的还是我所不了解的。

在便利店一起工作的小妮比我小三岁却已结婚四年，总是擦着厚厚的粉，粘着长长的假睫毛，擦着五彩的指甲油，抽烟时优雅而又老练。不过却是极善良和温柔的人。一看到我遇到麻烦，便会立马跑过来帮我解围，一看到我进休息室，总是把才吸了一半的烟熄掉，一有空闲时，便会缠着我问中国的事情或是让我教她一些简单的汉语发音。记得她说你有了男朋友，一定要领来让我看看啊。我说，好……没想到这个好的余音还在，她却因为丈夫的调职全家要搬到神户去了。

记得在的在汉堡店第一次烫伤时，一起工作的小妮赶紧用纸包了冰块放在我手上，一起工作的小帅哥着急的说你要钱不要命了，怎么这么不小心。我打趣到说，我贪着呢，既要钱也要命，你们放心好了。有了他们的关心看起来极严重的烫伤好像也没那么痛了。现在又在同一个地方烫得呲牙咧嘴，不过也只剩我在那呲牙咧嘴而已……

友说在国内赏牡丹了，但没有什么感觉，我自信满满的说樱花一定会让你惊艳。然友问，怎么个惊艳法。我竟然一时有语噎。是啊，仔细想来好像只是一种感觉而已。只记得第一次见樱花时的感觉了，但具体怎样个惊艳法，我却说不出个所以然。于是约友下周去城里看樱花，友说下周樱花还有么？没想到真的被友说中了。踩着一地的花瓣，感叹美好事物的短暂。驻足在千年古树的前面，仰头看它的枝枝叉叉四处蔓延遮住了大半天空，忽然觉得自己好渺小，既不能遮天蔽地，也不能随心所欲。认识到自己的渺小，且认可自己的渺小，而后发愤图强，这可能是现在唯一可以做的事情吧。

一眨眼，樱花落了，三月过去了！

一转头，人生凋零了，一生结束了！

在这眨眼转头之间又有什么发生呢？

